

鄂托克前旗政务大厅内装饰维修改造工程

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

一、工程名称：鄂托克前旗政务大厅内装饰维修改造工程

二、工程概况：鄂托克前旗政务大厅内装饰维修改造工程，主要项目包括：拆除工程（含门窗拆除、墙面拆除、天棚拆除、采暖及电气拆除）、各个服务区装饰改造工程、各个服务区采暖及电气改造工程、办公器材安装工程等。

三、编制范围：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内容。

四、建设地点：鄂托克前旗。

五、编制依据：

1.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基础数据。

2. 《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GB50854-2013；

3. 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GB50856-2013；

4. 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GB50857-2013；

5. 2017届《内蒙古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；

6. 2017届《内蒙古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；

7. 2017届《内蒙古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；

8. 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（包括标准图集）、规范、技术资料；

9. 《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GB50500-2013 及解释和勘误；

六、计价方式：本工程采用 2013 工程量清单计价法。

七、暂列金及其他项目

1、本工程 有 暂列金额，暂列金额为 200000.00 元（含税价格为：218000）。

2、本工程 有 材料暂估单价。

3、本工程 有 专业工程暂估。

4、本工程有计日工。

5、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执行（内建标〔2020〕71号）本次招标：无。

八、规费、税金

1. 规费执行《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 费率的通知》（内建标函〔2019〕468号），规费为19%（养老保险10.5%、 基本医疗保险3.7%、 工伤保险费0.4%、 生育保险费0.3%、 住房公积金 3.7%、 水利建设基金0.4%）。

2. 税金执行（内建标〔2019〕113号）《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 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》文件，税金为 9%。

十、本说明未尽事项说明：本说明未尽事项，以计价规范、工程量计算规 范、计价管理办法、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。